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3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1份 (41079919_115303037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於115年度持續辦理
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一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
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115年1月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
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
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
效，續於11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
內涵。

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
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
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

內湖高工 1150105



NSAA1156000126

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l>）。

五、司法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檢附司法院原函1份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司法院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換章
2026/01/205
10:33:22